

# 宿州学院文件

校后勤〔2017〕1号

---

##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7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宿州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学生公寓的良好秩序，为学生提供一个舒适、卫生、安静的生活和学习环境，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促进学生公寓的科学、规范、文明管理，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宿州学院学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的住宿管理。其他进入学生宿舍的人员遵照执行。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学生住宿管理工作。分管校领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学生处、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物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负责人和学生代表为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

各二级学院和学生处主要负责学生文明住宿的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网络、门禁系统维护和公寓内相关设备一卡通系统对接；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学生公寓的管理、监督和日常后勤保障工作；保卫处主要负责学生公寓的监控、治安及消防工

作；财务处主要负责学生住宿费及公寓其它收支的管理工作；物业管理部門主要负责学生公寓各项具体服务工作；学生代表主要是参与学校住宿管理。

**第四条** 后勤管理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是学生公寓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学生公寓的软硬件建设计划、起草和执行学生公寓相关的管理制度、实施学生宿舍的分配与布局、监督物业服务公司的服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物业公司在公寓管理中心指导下从事学生公寓服务工作，依据和学校签署的服务合同，做好公寓日常检查、安保、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维修和消防隐患排查上报等工作。

### **第三章 入住管理**

**第六条** 缴纳住宿费的学生均可安排住宿。因贫困无法缴纳住宿费的学生按学校绿色通道办理住宿手续。

**第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禁止到校外住宿。擅自到校外住宿，视其情节学校将给予纪律处分，如出现任何问题，本人承担责任。

**第八条** 学生公寓实行门禁管理制度，入住学生要凭校园一卡通出入公寓。

**第九条** 宿舍的整体布局与调整，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生数量、男女比例、房源情况等进行统筹安排。有特殊住宿要求的，须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核同意，由公寓管理中心给予适当安排。

**第十条** 入住公寓的新生床位由迎新系统随机分配。新生持带有床位号的报到程序单到相应的学生公寓值班室登记并领取钥匙后即可入住。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必须按指定的房间、床位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更不得转让，若有违反者，限期搬回。

**第十二条** 严禁在公寓内留宿他人和出租床位。

**第十三条** 宿舍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不准占用。经学校批准学生公寓需要调整时，学生要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学生妥善保管宿舍钥匙（房卡），不得将钥匙交给他人，不得私配钥匙。钥匙丢失（房卡）或门锁损坏，要及时报告给公寓值班室。

**第十五条** 如因事需要离宿，要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后方可离宿，并按时返校。离校前本人应持有效请假条到公寓值班室登记。

#### **第四章 文明住宿管理**

**第十六条** 积极倡导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良好校风。同学间要和睦相处，团结友爱，言行得体，互谅互让。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物业公司的管理，积极配合公寓内的各类检查，不得无理拒绝。应尊重宿舍管理人员，不得辱骂、诬陷、威胁、

殴打宿舍管理人员，否则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楼内进行踢球、拍球、滑冰等影响他人的活动，违者没收活动用具；不得在宿舍楼内嬉戏打闹、高声喧哗；

**第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内抽烟、喝酒；严禁在宿舍内从事传销及宗教、封建迷信活动；严禁打架、斗殴、无理取闹；严禁传播、复制、观看、贩卖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严禁在宿舍内从事赌博等活动；严禁在宿舍内吸食、贩卖、隐匿或持有毒品等。

**第二十条** 不得邀请外来人员到公寓内从事推销、送外卖、送快递或收废品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禁止张贴各种营销广告，禁止小卖部等各种形式的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严格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文明上网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不良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宿舍内接打电话，应文明对话，礼貌用语，不得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午休及熄灯后宿舍内不得有打电话、播放音乐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 **第五章 作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二十四小时值班，统一作息時間，早晨 6:00 开门，晚上 23:00 锁门。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按时归宿，因事迟归者，应主动向宿舍

楼管理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无医患等紧急情况宿舍关门后不得外出。

**第二十六条** 午休和晚上就寝后不准进行各种形式的影响到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文体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实行来访客人登记准入制度。来访客人须在宿舍楼值班室登记，宿舍楼管理人员要认真查验来访者身份，并做好记录。来访客人须在当天 22:00 前离开宿舍。

**第二十八条** 双休日外出活动，应按时返校，请假离校不能按时就寝住宿的学生应到值班室登记，并主动说明原因。

## 第六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公共区域卫生由学校统一负责。宿舍内部卫生实行寝室长组织下的值日生负责制，值日生必须认真清理宿舍卫生，垃圾应袋装，不得将垃圾存放在阳台或楼道。

**第三十条** 宿舍应保持地面、门窗清洁，床铺和被褥要保持干净、整齐，不要在宿舍书桌、床铺上堆放杂物，饭具、脸盆、水瓶、鞋子等放置有序。

**第三十一条** 不要随意丢弃垃圾，要主动将剩饭菜、果皮、茶叶等废弃物倒入卫生间垃圾桶内或经袋装后及时放入宿舍外垃圾桶。

**第三十二条** 禁止往楼梯走廊内乱泼污水，不随地吐痰，严

禁向窗外扔果皮、纸屑等。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公寓楼内做饭，禁止饲养各种宠物。

**第三十四条** 注意个人卫生，要勤洗澡、理发、勤换衣服、鞋袜、勤晒被褥。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报告制度。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或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值班员和相关学院领导，有关部门应做好消毒和防控工作。

##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封闭式管理，除特殊情况，异性之间一律不准互入宿舍。因维修、医疗、消防检查等工作需要进入异性宿舍的工作人员，必须经门卫登记，并在值班人员陪同下，敲门得到学生同意后方可进入。

**第三十七条** 学生要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注意防火、防盗，提高警惕，室内无人应及时锁门，关好窗户，关灯和空调。

**第三十八条** 严禁在公寓内制造明火、焚烧废弃物和燃放烟花爆竹；严禁藏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以及管制铁管、刀具及枪支等违禁器械。

**第三十九条** 严禁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违章电器包括：电炉、热得快、电饭锅、电热杯、电热毯、洗衣机、电冰箱、烤火炉、微波炉、电磁炉以及其它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不宜在宿舍内

使用的大功率电器。

**第四十条** 学生在公寓内使用公用开水器、洗衣机及洗浴等设备时，要规范操作，防止对本人造成意外伤害。

**第四十一条** 注意保管好个人财产，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贵重物品锁入柜中，晾晒衣被要及时收回，自行车要随时锁好放入存放地。严禁盗窃他人财物或学校公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物品进出查验制度。宿舍楼管理人员根据工作职责有权对带出宿舍楼的电脑等大件物品或贵重物品进行检查，学生应主动配合并凭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携物出门登记手续。公共设施、设备不得带出学生宿舍。

**第四十三条** 全体住宿人员有权力、有义务举报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寝室长应及时劝阻各种违法、违纪活动，劝阻无效应立即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保卫部门。

**第四十四条** 不得私自更换门锁或配钥匙，不得将本宿舍钥匙随意交由非本宿舍人员。各宿舍要在管理员处留有备用钥匙，用于应急和维修，但不得随意启用，如确需启用备用钥匙，可持有效证件向管理员说明情况，经管理员核对确系本宿舍成员，登记后方可启用。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不得在楼道、窗户外及其他公共场所（指定的除外）晾晒衣服；不得站、坐在窗口与别人攀谈、闲聊或从窗口出入，不得攀爬宿舍及屋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保证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爱护消防器材，不得破坏或擅自挪用消防器材。禁止在学生宿舍公共楼道、消防安全出口处摆放自行车、摩托车或堆积物品。

**第四十七条** 所有学生在入住宿舍一个月内，均须参加一次夜间断电情况下紧急疏散演练，了解、掌握宿舍楼内的各种消防设施及逃生技能。

**第四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重大事项预警制度。对停水、停电等影响学生生活的事项或洪水、暴雨等可能影响学生生命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自然灾害，宿舍管理人员在得到消息的第一时间通知本宿舍楼的学生，并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 **第八章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

**第四十九条** 所有人员均有爱护公共设施、设备的义务。宿舍全体同学均是宿舍内公共设施、设备保管的责任人。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由物业公司根据管理服务员工岗位的不同划分责任范围。

**第五十条** 学生公寓内配备的一切公共设施、设备，学生只有使用权，不许随便调换或移动，不准带离宿舍。宿舍区内不准进行各种形式有可能损坏公共设施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要保证公共设施的完整和整洁。不得在家具、墙壁上乱踩、乱刻、乱画、乱张贴、钉钉子或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禁止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炽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设备上。

**第五十二条** 宿舍管理员适时巡查，随时掌握公共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公共设施自然损坏，学生或宿舍管理员可通过学校报修服务平台或直接到宿舍管理员处登记报修。对一些损坏后易出现安全隐患的情况，要快速及时报修。

**第五十三条** 公共设施被人为损坏的，经公寓管理中心核实后，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或者承担维修费用，禁止私自维修。有意损坏者另加罚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 **第九章 水电和网络管理**

**第五十四条** 住宿学生要自觉节水、节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养成随手关灯、关水的良好习惯。要严格遵守消防相关法规和节约用水、用电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规范使用强、弱电设施。除学校统一装配的灯具、插座、网络接口外，不得在宿舍内私拉、改装供电或网络线路；不得任意变更强、弱电设施位置；严禁私自拆装电器，乱接灯头、插座等；严禁将照明线路与空调线路互接互用。违反规定对他人和公共财产造成损失者除照价赔偿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六条** 为保证安全用电，学生宿舍的智能电表可控制负荷，用电负荷被限定在安全范围之内，超负荷将自动断电。

**第五十七条** 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对学生公寓进行用电安全检查，学生不得阻挠。对违反规定且不听劝告者，没收违纪物品

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生公寓实行夜间定时（晚上 23:00 到次日 7:00）断网制度，禁止在夜间上网影响本人及他人休息。

## 第十章 假期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生离校时应将贵重物品带走，不能带走的物品应尽可能锁入柜内，并锁好门窗。

**第六十条** 学生离校时要拔掉所有的插座，切断宿舍内总电源。

**第六十一条** 如学生要留校学习，需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辅导员和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批准后统一安排。未申请留校住宿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宿舍，若确有特殊情况要进入宿舍者，必须经学生公寓值班人员同意并登记。

**第六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需与留校学生签订安全协议，负责留校学生的安全管理。

**第六十三条** 假期留宿学生原则上采取相对集中住宿的办法，每间宿舍须安排两人或两人以上住宿。

**第六十四条** 留校住宿学生必须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在宿舍内留宿他人或将本宿舍钥匙交给他人。

**第六十五条** 各类维修人员进入学生公寓施工，须事先通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由值班人员在场监督、指导，确保学生财务安全。

## 第十一章 退宿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生因毕业、休学、退学、转学以及其它原因退宿者需办理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所有退宿学生占用的床位不再保留。学生休学期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办理入学手续，重新安排床位。

**第六十七条** 退宿时，要与宿舍管理员做好宿舍内的公物交接，如存在物品损坏或丢失，要按价赔偿。离开宿舍时只准带走个人私有物品，不得将其他同学物品或公物带走。

**第六十八条** 学生退宿后要交出宿舍钥匙，并不得再进入宿舍。

## 第十二章 文化建设

**第六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以实现学生对公寓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通过建立由寝室长、楼长、自律委员会组成的的三级管理队伍，协助公寓中心、班级和学院抓好宿舍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积极向上的公寓文化氛围能培养学生良好的品格、操守、信仰，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住宿学生应积极融合学校公寓文化建设，广泛参与寝室文化活动，营造室雅人和的氛围，繁荣公寓文化。

**第七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制定《寝室文明公约》，在公寓内崇尚讲文明、讲公德、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抵制低级趣味、消极的宿舍文化。

### 第十三章 奖惩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建设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宿舍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扰乱住宿管理秩序的，按照《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校学字[2017]16号】相关规定执行。

#### 附 则

1. 本办法由宿州学院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原《宿州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同时废止。